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近期实施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5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70.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29.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77.11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4727.26 万元，管线迁改费用 393.96 万元），预备费 164.2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永和大道（安置区-朝亮北路）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6%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号四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号101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传 真：020-83492060

电子信箱：ZB83492175@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91204053001534